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瑞星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25年以来，华西证券依据相关监管规则，按照持续督导计划和北交所的工作安排，积极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本督导期内，瑞星股份有效执行了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前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瑞星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5年7月、8月进行了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于2026年1月进行了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检查以及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2025年未发生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年，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延期、使用

项目	工作内容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25年3月，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海怡博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西证券指派陈庆龄女士接替海怡博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¹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25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存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承诺	是	不适用

¹ 2025年9月5日，上市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华西证券签订了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号为100510662206。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保荐机构发现此问题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前述事项，华西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公司经营业绩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绩的成长性及发展潜力与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而天然气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关联度较高。短期内来看，城市管网更新速度不均衡、地区差异加大，导致市场需求波动较大；新建房屋开工面积减少等因素亦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对调压设备的采购需求。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且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或者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毛利率受到挤压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燃气调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六月至次年一月为行业旺季。一方面，由于中国北方地区冬季供暖引起用气量提升，因此燃气调压设备的需求量也会增大；另一方面，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各大区域性燃气公司、国有地方燃气集团、大型燃气工程公司等，在实施燃气输配项目建设时也会根据燃气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安排项目建设，一般而言，下游客户的年度招标、采购、合同审批等集中在上半年，而燃气设备的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集中在下半年。与此同时，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在全年相对均衡，因此，前述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季节性波动。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各大区域性燃气公司、国有地方燃气集团、大型燃气工程公司直接客户、管网工程总包方为主，客户货款结算、付款周期较长，但客户与公司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动态滚动回款周期。尽管公司已运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预期信用损失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乃至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谷红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能

够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内部治理失当，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存在股东侵犯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5、存在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及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应收账款回收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倘若未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或者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冲击，可能存在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滑及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5年，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关注到上市公司存在如下事项，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1、2025年公司净利润为-1,38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93.98万元，同比下降186.08%，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包括：（1）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下游客户资金普遍紧张，收款放缓，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的余额增加及各账期的预期损失率上升，最终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2）子公司亏损，子公司瑞星久宇在本年度的净利润由盈转亏，导致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下降；（3）营业收入减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14,834.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70.64万元，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华西证券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16万元，同比下降8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96万元，同比下降83.03%；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5.94万元，同比下降18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1.69万元，同比下降215.28%；业绩快报与实际披露数据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审计

工作的推进，会计师对信用减值损失预估模型进行了修正，最终认定补提坏账准备，补提金额为1,898.40万元，导致了修正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差异。华西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瑞星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5年1月和2025年7月进行了延期，华西证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曼
周曼

陈庆龄
陈庆龄

